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gs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0365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3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3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兴图新科、公司	指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图新科有限、有限公司	指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华汇创投	指	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兴图投资	指	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程家明实际控制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兴图天建	指	湖北兴图天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启目	指	武汉启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启目	指	北京启目科技有限公司，系武汉启目的全资子公司
华创兴图	指	北京华创兴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创业中心公司	指	武汉东湖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光谷人才创投	指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垦太证	指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汇智蓝健	指	珠海汇智蓝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武汉智慧易视	指	武汉智慧易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
北京智慧易视	指	智慧易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武汉智慧易视的全资子公司
亲情互联	指	武汉亲情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
耆爱之家	指	武汉耆爱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系亲情互联的控股子公司
食指动	指	武汉食指动科技有限公司
雷众科技	指	雷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11年1月13日签署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湖北众联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指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2019年5月7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2-507号《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2019年5月7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2-508号《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指	天健于2019年5月7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2-511号《关于武汉

鉴证报告》		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三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修订）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3月1日发布，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3月1日发布，2019年3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30日修订）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期间
最近3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最近2年	指	2017年、2018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 0365 号

致：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的书面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的，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

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

和授权。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系由兴图新科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26 日，兴图新科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023312）。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所持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612421861），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8 层，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程家明，注册资本 552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音视频编解码设备和数据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维修、技术服务及批发兼零售；音视频处理软件和指挥调度系统软硬件（含视频会议软硬件、指挥大厅显示软硬件、指挥大厅控制软硬件、图像传输软硬件、图像处理软硬件）、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多媒体通讯产品（专营除外）、智能穿戴设备、应急指挥系统的开发、技术服务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网络及系统集成安装；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监控设备的批发兼零售；单位自有房屋租赁；电子与智能化工工程、弱电工程；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经营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登记状态为存续（在

营、开业、在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也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需解散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

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031,351.45元、30,447,891.41元及40,800,438.87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52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5,520万股股票，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84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由兴图新科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于 2011 年 1 月 16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发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天健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天健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程家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

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确认和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或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兴图新科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设立的批准

2011年1月2日，兴图新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兴图新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改制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1年1月13日，兴图新科有限全体股东程家明、陈爱民、创业中心公司、张国友、方梦兰、王智勇和乔淑敏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兴图新科有限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1,800万元折为股本，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剩余净资产额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三）公司设立时的评估及验资

2011年1月12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1]审字1051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兴图新科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计28,318,627.81元，负债合计9,108,347.01元，净资产合计19,210,280.80元。

2011年1月16日，湖北众联出具《武汉兴图新科电子有限公司拟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1]第006号），经评估，兴图新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1,921.03万元，评估值2,269.40万元，总资产账面价值2,831.86万元，评估值3,180.2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910.83万元，评估值910.83万元。

2011年1月19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1]验字第1053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兴图新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各股东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四）公司创立大会

2011年1月19日，兴图新科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关于将武汉兴图新科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以其拥

有的武汉兴图新科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议案》《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1月26日，发行人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23312)，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8层，法定代表人程家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8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及系统集成安装；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监控设备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由兴图新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音视频编解码设备和数据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维修、技术服务及批发兼零售；音视频处理软件和指挥调度系统软硬件（含视频会议软硬件、指挥大厅显示软硬件、指挥大厅控制软硬件、图像传输软硬件、图像处理软硬件）、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多媒体通讯产品（专营除外）、智能穿戴设备、应急指挥系统的开发、技术服务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网络及系统集

成安装；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监控设备的批发兼零售；单位自有房屋租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是一家基于网络通信的军队专用视频指挥控制系统提供商，专注于视音频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主要产品包括视频指挥控制系统、视频预警控制系统，重点应用于国防军队，并延伸至监狱、油田等行业。

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兴图新科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兴图新科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购买合同、购置发票、政府主管部门查询结果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

3、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同时发行人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发起人及发起设立时其各自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码/执照号码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程家明	安徽省合肥市	43010519690606****	1,269.00	70.50
2	创业中心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关山二路关东科技工业园7-4号楼	4201001171637	270.00	15.00
3	陈爱民	湖北省武汉市	42900519680917****	153.00	8.50
4	张国友	湖北省荆州市	42040019700120****	36.00	2.00
5	方梦兰	湖北省武汉市	42010219630421****	36.00	2.00
6	王智勇	湖北省武汉市	42010419640110****	18.00	1.00
7	乔淑敏	江苏省南京市	32011319451224****	18.00	1.00
	合计	-	-	1,8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企业法人，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兴图新科有限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其中净资产中的1,8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剩余净资产额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1]验字第1053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创立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兴图新科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出资方式为以净资产折股，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兴图新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兴图新科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已由兴图新科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现时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时股东及其各自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码/执照号码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家明	湖北省武汉市	43010519690606****	2,886.29	52.29
2	兴图投资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8层01-04号	91420100059160439L	1,064.00	19.28
3	光谷人才创投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城C5楼3楼	91420100347289253F	352.10	6.38
4	华汇创投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关南福星医药园7栋9层05号	91420100052031175D	306.00	5.54
5	汇智蓝健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6575	91440400MA4UQGYT0P	240.35	4.35
6	陈爱民	湖北省武汉市	42900519680917****	232.56	4.21
7	广垦太证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91440300306069529F	151.90	2.75
8	杜成城	广东省汕头市	44050619660209****	150.00	2.72
9	张伟	湖北省远安县	42052519890717****	54.72	0.99
10	方梦兰	湖北省武汉市	42010219630421****	54.72	0.99
11	王智勇	湖北省武汉市	42010419640110****	27.36	0.50
	合计	-	-	5,52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程家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62,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29%；同时，

程家明作为兴图投资的控股股东，通过兴图投资间接控制兴图投资所持发行人 10,6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28%，程家明直接或间接控制兴图新科有表决权的股份的比例合计达到 71.56%，为兴图新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程家明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情形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化，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发生过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企业法人，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兴图新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兴图新科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已由兴图新科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程家明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情形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化，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发生过变动。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04 年 6 月 17 日，兴图新科有限取得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78049），公司住所为洪山区关山科技园东信路 SBI 街 1 号 1302，法定代表人程家明，注册资本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及系统集成安装；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监控设备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

兴图新科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实物(万元)	货币(万元)	
1	程家明	35.00	21.81	13.19	70.00
2	陈爱民	15.00	8.77	6.23	30.00
	合计	50.00	30.58	19.42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图新科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程家明	2,886.29	52.29
2	兴图投资	1,064.00	19.28
3	光谷人才创投	352.10	6.38
4	华汇创投	306.00	5.54
5	汇智蓝健	240.35	4.35
6	陈爱民	232.56	4.21
7	广垦太证	151.90	2.75
8	杜成城	150.00	2.72
9	张伟	54.72	0.99
10	方梦兰	54.72	0.99
11	王智勇	27.36	0.50
	合计	5,52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虽然兴图新科有限 2005 年增资时存在出资未到位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该等未到位的出资已由相关股东以货币方式补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此引发的纠纷和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该等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签订含有估值调整、业绩补偿等特殊条款的协议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之间已签订终止协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性影响；

4、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注册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核准登记的经营围。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一家基于网络通信的军队专用视频指挥控制系统提供商，专注于视音频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主要产品包括视频指挥控制系统、视频预警控制系统，重点应用于国防军队，并延伸至监狱、油田等行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73.63 万元、14,812.72 万元和 19,802.48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7%、99.52% 和 99.9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必需的业务资质，有权依法从事前述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已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招股说明书》，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的“C392 通信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为“C 制造业”项下的“C39 计算机、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3、经核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

5、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程家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62,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29%；同时，程家明作为兴图投资的控股股东，通过兴图投资间接控制兴图投资所持发行人 10,6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28%，程家明直接或间接控制兴图新科有表决权的股份的比例合计达到 71.56%，为兴图新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兴图投资、华汇创投、光谷人才创投。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兴图天建、华创兴图、武汉启目、北京启目 4 家全资子公司。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程家明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亲情互联、耆爱之家、武汉智慧易视、北京智慧易视 4 家公司。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分别为：程家明、陈爱民、姚小华、黄加、李云钢、崔华强、王清刚，其中李云钢、崔华强、王清刚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1 名。监事会成员分别为：陈升亮、程解珍、任青，其中陈升亮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程家明、副总经理陈爱民、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小华、副总经理孔繁东、副总经理王显利、财务负责人马超。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家明控制的企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关联公司的经营范围
1	武汉金桔家具	董事姚小华配偶	家具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有限公司	刘元勋控制且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公司	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武汉国奥家具有限公司	董事姚小华配偶刘元勋控制且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公司	办公家具批发兼零售
3	雷众科技	曾任监事雷娟丈夫雷本良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铝型材机箱、机盒、机柜、钣金机箱、不锈钢模具、五金零件、PCB 线路板、电源开关、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清刚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白酒、水、饮料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包装装潢材料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清刚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商品的设计与销售;旅游项目的规划与咨询服务;机电一体化客运索道及配套设备的开发、研制、设计、投资建设、经营;索道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配件、文化办公机械、通信产品零售兼批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华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新能源设备、不间断电流、机械产品的销售与服务;太阳能照明安装、太阳能系统应用设备、太阳能光伏独立及并网电站、太阳能路灯及城市照明系统、太阳能光热系统风能及风光互补电站、生物能源、工程项目服务和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智能电网研发及应用;对新能源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输配电设备的研发及应用;进出口贸易;光伏逆变一体机的研发;房屋租赁;高原型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运营与维护、电力生产、电力购销;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7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华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片剂、颗粒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橡胶膏剂、硬胶囊剂、糖浆剂生产;汽车货运业务(危险品运输除外);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化妆品、纸制品、母婴用品、儿童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包装材料批发兼零售;健康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市场策划服务;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消毒剂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崔华强担任主任、合伙人律师	法律服务

9	湖南科瑞变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云钢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服务,变流器成套设备的设计开发、加工、销售、服务,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的销售及进出口
10	湖北云智慧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方梦兰控制的公司	计算机及通信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服务、咨询;网络工程施工、运营、技术服务;节能环保设备、楼宇智能化设备研发、销售;展览服务;通讯产品销售;通信业务代理、产品销售、手机终端批发、零售及维修;通信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武汉市鸿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方梦兰控制的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及装饰材料、五金、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工艺美术批发兼零售
12	武汉食指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程家明曾经控制、后由曾任董事方梦兰之女控制的公司	互联网软件开发;农业、环保、文化传媒、通信网络工程的施工;人力资源服务;农业初级产品、文化旅游用品、服装鞋帽、食品的销售;通信设备的安装、销售;企业形象设计、动漫制作;文化新媒体技术的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武汉爱互连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家明控制的企业亲情互联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19日,已于2018年6月4日注销。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予以认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且不存在显失公平且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于2011年12月6日取得武汉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武新国用（商2011）第13632号），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栋8层01-04号房屋占用的分摊面积为112.2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至2052年5月4日。

（2）发行人于2013年1月9日取得武汉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武新国用（商2013）第00173号），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1栋13层02室房屋占用的分摊面积为16.27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至2042年5月10日。

2、房产

（1）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图新科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坐落的土地	用途
1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12374 号	1632.1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 栋 8 层 01-0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武新国用(商 2011)第 13632 号)	办公
2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3000256 号	287.7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 1 栋 13 层 02 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武新国用(商 2013)第 00173 号)	办公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将上述两项房产为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2,500 万元的债权设置了抵押担保。

(2) 租赁使用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胡豫昊、何文君、程志红、宋德斌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大道一号光谷软件园六期 4 栋 4 层	1704.55	第 1 年 129,545.80 元/月；第 2 年 138,068.35 元/月；第 3 年 144,886.75 元/月	2017.08.08 - 2020.08.07	办公、研发场所
2	发行人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 A 座(2 号楼) 610、612、613 室	319.51	606,430 元/年	2016.12.16 - 2019.12.15	办公
3	发行人	王瑞丰	北京市丰台区怡海花园海润园 1 号楼 2207 室	197.00	192,000 元/年	2018.02.18 - 2020.02.17	员工宿舍
4	发行人	潘根荣	北京市丰台区怡海花园恒泰园 2 号楼 25 层 2501 室	196.74	13,000 元/月	2018.01.27 - 2020.01.26	员工宿舍
5	发行人	王继红	北京市海淀区普惠南里 17 号楼 20 层 2010 室	80.20	8,500 元/月	2019.04.10 - 2020.04.09	员工宿舍
6	发行人	张豫榕	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东街 1 号 60 幢 6 层 602 室	99.80	3,700 元/月	2018.07.01 - 2019.06.30	员工宿舍
7	发行人	彭轶	新疆库尔勒	116.00	30,000 元/年	2019.01.08 -	办公

			石化大道领地凯旋公馆 31-401			2020.01.07	
8	发行人	殷玲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纺织路10号金地, 格林东郡二期5栋29层02室	77.33	3,700 元/月	2019.03.29 - 2020.03.28	宿舍
9	北京启目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A座(2号楼)608、611室	263.39	499,914 元/年	2016.12.16 - 2019.12.15	办公
10	武汉启目	发行人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8层04室	50.00	2,500 元/月	2019.04.27 - 2020.04.26	办公
11	华创兴图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A座(2号楼)609	160.00	303,680 元/月	2016.12.16 - 2019.12.15	办公
12	兴图天建	湖北盛竞双创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天门市天门经济开发区天仙路4号	1,650.9	2019年和2020年每月14元/m ² , 2021年和2020年每月15元/m ²	2019.01.01 - 2023.01.01	办公
13	兴图天建武汉分公司	发行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1栋13层02室	90	3,600 元/月	2018.10.15 - 2021.10.14	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中, 除第5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提供房屋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外, 其余出租方已取得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及合法授权, 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 上述租赁使用的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 相关规定的精神, 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

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为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何因为上述租赁房产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而遭受的损失。

3、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45 件注册商标。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上述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原件，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关于上述注册商标的商标档案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注册商标的合法的商标专用权人，上述注册商标上未设置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31 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该等专利的法律状态，根据核查结果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专利的合法的专利权人，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D1400017000X）以及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著作权质权软件登记证书》（著质登（软）字第 20170038 号），发行人已在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为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债权设立了质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并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述计算机软件

的合法的著作权人，除前述已披露者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其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4、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3家全资子公司，其中1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下设1家子公司，1家子公司下设立分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全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投资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完整拥有对子公司的投资权益。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购买、租赁、受让、自行申请以及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上述固定资产、房地产、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清晰，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发行人房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设置抵押和质押担保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对外投资而设立的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因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该等权益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过八次增资扩股的行为，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情形。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59 次股东大会会议、66 次董事会会议及 17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政府部门根据正式文件提供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低及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鉴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分别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登记，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已出具上述无违法违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家明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出具了上述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低及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问题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基于网络通信的指挥控制系统提供商，专注于“视音频技术与应用”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创新，主要产品包括视频指挥控制、视频监控等视音频系统产品，

重点应用于国防指挥信息系统领域。

（二）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披露的公司战略规划、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	(2019)鄂01民初4686号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光谷人才创投	姚晓菲、陈晓峻、捷服(武汉)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中英融贯资讯(武汉)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回购义务及违约责任	4,016.00	一审阶段
2	(2018)鄂0192民初5455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光谷人才创投	余少波、姜环华、鄢立中、武汉米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实际控制人余少波按协议利率回购股权并支付违约金	238.55	一审阶段
3	(2018)鄂0192民初4516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光谷人才创投	周发武、武汉巨正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武汉巨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回购义务及违约责任	1,980.00	一审阶段
4	(2018)鄂0192民初4517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光谷人才创投	武汉巨正环保投资科技有限公司、周武发、武汉巨正投资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按协议约定偿还借款及承担违约责任	2,306.00	一审阶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均是由发行人股东光谷人才创投因对外投资纠纷而提起的诉讼案件，该等案件对光谷人才创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构成

成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程家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湖北法院诉讼服务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家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朝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亮



左屹



韩旭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19年6月20日